职权编号：C23361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；水务025-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安全生产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安全-56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尚未构成犯罪（水利项目）

**4.检查内容：**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尚未构成犯罪（水利项目）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2004)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一条**　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，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，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

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，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，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